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70,280.9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产业中的优质企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于符合“新材料”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自上而下”选择的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和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才可以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主题的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2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21	0188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80,001.21 份	2,690,279.7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414.18	-13,352.39
2. 本期利润	-999,293.63	-111,148.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3	-0.03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72,561.80	2,576,709.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90	0.95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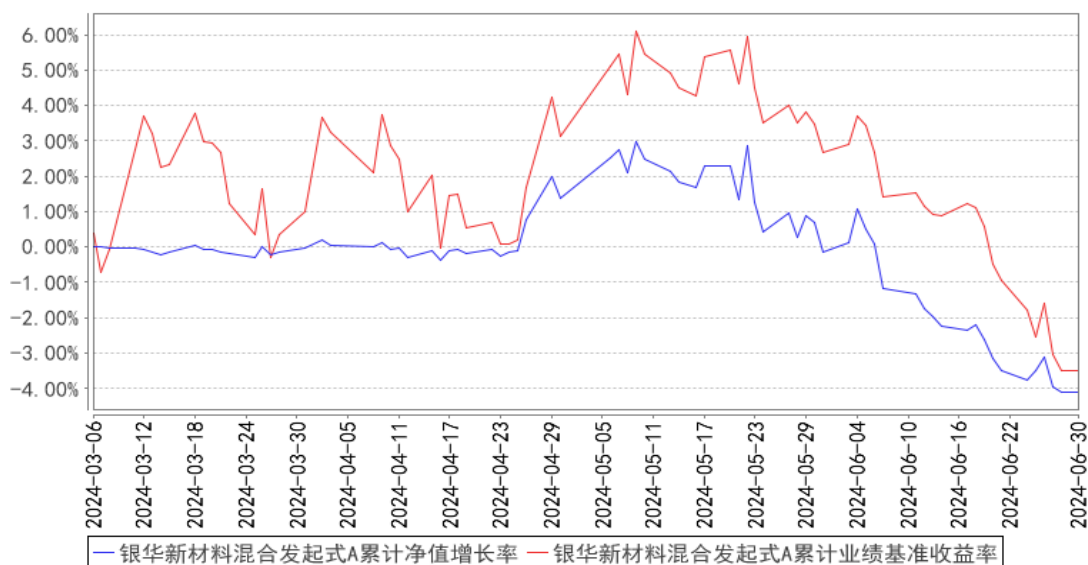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4.07%	0.58%	-4.47%	1.01%	0.40%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0%	0.51%	-3.51%	1.04%	-0.59%	-0.53%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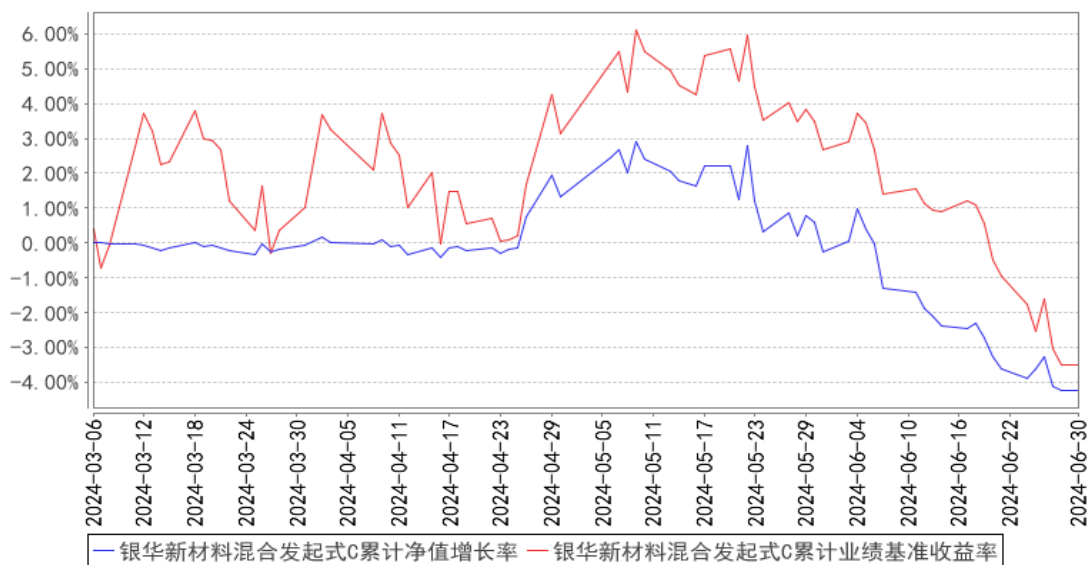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7%	0.58%	-4.47%	1.01%	0.30%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2%	0.51%	-3.51%	1.04%	-0.71%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银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6 日	-	9 年	博士学位。2014 年 8 月-2015 年 5 月加入光大证券研究所，任医药行业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化工行业研究员、大宗组组长、研究主管、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3月,参考基准主要是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该基准指数自基金成立以来波动较大,先是在4-5月出现了一轮不错的反弹,后在5-6月出现了持续的下跌。在建仓期,我们总体维持逐步建仓的策略,随着基金仓位的逐步提高,净值跟随基准指数出现了一定的回撤。

在2024年2季度末,组合布局的方向主要是新能源材料、半导体材料和化工材料等。组合看好新能源材料,主要是基于对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的看好,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锂电和光伏等行业,仍然具有长期发展前景。虽然这些行业景气度起起伏伏,但经过近几年的调整,行业发展逐渐理性,目前许多企业具有不错的性价比,未来有业绩和估值提升的可能。看好半导体材料,是由于其属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该领域的一些细分行业目前仍然被海外一些国家“卡脖子”,国产化率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未来有持续成长的潜力。看好化工材料,是由于该板块能为整个材料行业提供基础的原材料支持,而且有一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企业的经营也较为稳健,有为股东带来可持续回报的潜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7%；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基金属于发起式基金，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88,967.40	47.20
	其中：股票	12,388,967.40	47.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9,037.67	9.67
	其中：债券	2,539,037.67	9.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2,000.00	25.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7,196.08	8.75
8	其他资产	2,218,358.96	8.45
9	合计	26,245,560.1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180.40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0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16,379.00	45.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109,408.00	0.42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2,125,787.00	46.3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263,180.40	1.01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263,180.40	1.0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60	巨化股份	92,700	2,236,851.00	8.55
2	300750	宁德时代	11,300	2,034,339.00	7.78
3	600309	万华化学	24,600	1,989,156.00	7.61
4	002371	北方华创	3,200	1,023,648.00	3.91
5	600989	宝丰能源	44,900	778,117.00	2.98

6	603379	三美股份	17,400	681,036.00	2.60
7	600438	通威股份	33,300	636,363.00	2.43
8	002129	TCL 中环	73,200	633,180.00	2.42
9	601012	隆基绿能	40,300	565,006.00	2.16
10	600660	福耀玻璃	11,000	526,900.00	2.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39,037.67	9.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39,037.67	9.7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9	23 国债 16	25,000	2,539,037.67	9.7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320.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6,680.22
3	应收股利	18,347.2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1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18,358.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银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188,800.92	2,900,285.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4,405.06	54,574.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3,204.77	264,580.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80,001.21	2,690,279.75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33.41	36.67	10,000,833.41	36.6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33.41	36.67	10,000,833.41	36.67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40401-20240630	10,000,833.41	0.00	0.00	10,000,833.41	36.67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p> <p>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p> <p>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